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用途。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354,716.9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645,283.0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全部到账，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	37,164.53	18,402.25
	合计	37,164.53	18,402.25

### (三)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	40,147.38	37,164.53	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	40,007.68	37,164.53

注 1：变更前募投项目相关土地、厂房、设备和其他支出等由变更后募投项目承接；

注 2：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37,164.53 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拟变更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竞得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隆昌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出让方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投入金额 40,147.00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7,3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7,951.00 万元，土地购置费 8,8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645.58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计划 2024 年 7 月底建成。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12,200.00 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 8,739.60 万元，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1.11%，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82 年。详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土地施工已完成，正在搭建主体框架结构，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505.40 万元（含利息）。

##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用途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电源连接线组件，计划主要应用于家电特别是小家电领域。近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环境及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家电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持续对公司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和优化。依托在橡胶套电缆的技术积累和资源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为全球线缆用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现有的产品结构，将战略目标聚焦于新能源和特种装备电缆行业的发展。

（2）原募投项目受政府供给、市场价格波动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工程建设费用（含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购置）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概述

本募投项目将由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主要产品为特种装备电缆和新能源电缆。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 40,007.68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具体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8,186.8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461.10
3	土地购置费	6,714.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工程设计、建设单位管理等其他费用）	1,000.78
5	基本预备费	1,000.00
6	铺地流动资金	4,645.00
合计	-	40,007.68

### 3、实施项目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实施，实施地点仍然为中山市西区街道隆昌社区。

###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年。

由于受政府供地时间的影响，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获得该项目用地并投入建设。原募投项目相关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相关厂房、少量设备将计划投入于新募投项目使用，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变更后募投项目预计在2025年6月30日建设完成。

##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 1、项目背景及可行性

目前特种装备电缆以及新能源电缆市场呈现蓬勃发展的趋势，公司的特种装备电缆主要应用于高端装备、工程机械等，新能源电缆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电缆、逆变器电缆、电动汽车配套电缆、储能电缆等。

#### （1）战略变革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电源连接线生产组件一直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电源连接线产品市场的技术已经趋于成熟，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制造能力，计划在新的产品和行业上开拓一条新的道路，其中高端装备电缆和新能源电缆是公司重点研究和发展的产品类型。

## （2）产业政策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展成效显著，为了更好的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加大对高端装备及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促进新能源市场布局，拓宽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 2. 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地点不变，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街道隆昌社区，其面积为 86,044.05 平方米（129.066 亩），属于工业用地，由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购买所得。

### 3. 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风力发电、新能源、建筑机械等行业，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近年，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导致公司下游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产品需求产生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扎根电线电缆行业数多年的优势企业，公司在生产经验、规模优势、设计研发等方面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但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特种装备电缆和新能源电缆市场面临着同行竞争，公司在此局面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大导致市场份额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运用期内，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20,706.53 万元。

##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市场需求情况做出的适时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东莞证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意见；
3.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4.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适用）；
5. 有关部门的批文（如有）；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